附件2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2023年度申报指南

## 申报及审批时间

## 全年受理申报审批。

## 申报内容

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创新创业活动补贴、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科技教育基地奖励、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奖励。

## 申报要求

## （一）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

#### 定义

本政策所指的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指在松山湖举办的各类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交流、学术研讨、科技决策咨询等活动。

#### 资助标准

单个活动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补贴3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

1. **申报条件**
2. 申报单位须在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活动应在事前填报《东莞松山湖高水平科技交流及创新创业活动备案表（2023）》，并报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备案（备案程序详见《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教育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4. 活动补贴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 申报材料

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活动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概况、主题、规模和规格，嘉宾名单，活动议程、日程安排、活动成效、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宣传页面截图、网址）等；
4. 参会人员现场签到表（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职称）、专家职称证明；
5. 活动现场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
6. 活动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发票、支付凭证、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二）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1. 定义**

本政策所指的创新创业活动是指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举办的各类与创新、创业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学（技）术交流、创新创业项目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成果展示对接等活动。

1. **资助标准**

单个活动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最高补贴1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

1.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

####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活动应在事前填报《东莞松山湖高水平科技交流及创新创业活动备案表（2023）》，并报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备案（备案程序详见《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教育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3）活动需在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举办；

（4）活动补贴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申报。

#### 4.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活动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概况、主题、规模和规格，嘉宾名单，活动议程、日程安排、活动成效、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宣传页面截图、网址）等；

（4）参会人员签到表（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职称）、专家职称证明；

（5）活动现场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

（6）活动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发票、支付凭证、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

#### 1. 资助标准

对参加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会议注册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同一单位同一活动最高补贴5万元。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

####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项即可）

1.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 申报单位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
3. **申报材料**
4.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5.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主管部门批复设立高校分校区的文件；
6. 会议邀请函、参会人员名单、参会现场彩色照片；
7. 会议注册费用支付凭证及有关票据。

### （四）科技教育基地奖励

#### 1. 资助标准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东莞市创客培育中心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以上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

1. **申报条件**
2.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3. 申报单位须在获得科技教育基地认定前在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或松山湖科协备案（备案程序详见《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及科技教育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4. **申报材料**
5.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6.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7. 认定结果等相关文件。

### （五）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

#### 1. 资助标准

对聘请科技副校长的学校，每年给予5万元补贴。

#### 2. 申报对象

松山湖所辖中小学。

#### 3. 申报条件

科技副校长由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且受聘前在松山湖单位全职或兼职开展科技工作1年以上。

####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高层次人才个人简介；

（3）高层次人才在松山湖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

（4）科技副校长聘书复印件；

（5）首年申报补贴的单位，需提供当年科技副校长相关活动计划及预算安排；

（6）非首年申报补贴的单位，需提供上一年科技副校长相关活动总结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

以上第（5）、（6）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五）科学技术奖奖励

#### 1. 资助标准

（1）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500万元奖励；

（2）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3）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全额奖励、第二至第五完成单位减半奖励、第六及以后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4）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50万元奖励；

（5）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100万元奖励；

（6）对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7）对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全额奖励、第二、三完成单位减半奖励、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不予奖励）；

（8）对获得广东省科技合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20万元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及个人。

####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申报对象为单位的，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且获得奖项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

（2）申报对象为个人的，须在松山湖单位全职或兼职工作，且个人获得奖项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

#### 4. 申报资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申报对象为单位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对象为个人的，须额外提供与松山湖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复印件；

（4）获奖文件复印件；

（5）获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的有关证明。

以上第（2）、（3）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1、本办法全年受理申报，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

2、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水印版）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服务窗口（东莞松山湖礼宾路1号）。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支持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1. 审批及拨款

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分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助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教育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 六、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教育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彭小姐，22892037，贾小姐，22898191。

附件：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资助项目申报书（装订格式模板）

附件2-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个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如有）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资助的条款前打钩）□ 第六条 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 第七条 创新创业活动补贴□ 第八条 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补贴□ 第九条 科技教育基地奖励□ 第十条 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奖励 |
| **申报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申请资助金额** | ￥ XX元 （大写：人民币XXXX元）（申报第六、七条活动补贴，申请资助金额填活动总金额。） |
| **单位（个人）账户信息**户 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本单位（人）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人）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申请人/申请单位：（签名/盖章）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2-2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装订格式模板）

申报单位/申报人：（单位名称/姓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人身份证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3. 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政策条款要求执行）